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易华录”）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星期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关于审议发起设立智慧城市产业基金的议案

2016年10月，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2016年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首批拟合作机构的公示通知”，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参与申请的“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筹）”（以下简称“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成功入选公示名单。

本次拟发起设立的智慧城市产业基金规模10亿元，其中易华录出资2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为20%。此次拟发起设立的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成立后将重点投资、并购与整合符合公司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有核心技术与产业规模的优质企业，将有效的推动公司在产业并购整合方面的资源与能力。

易华录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 二、关于审议参股公司山东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为了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资源及资本，建立长期的合作共赢机制，同时为避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因直接产业并购带来的并购标的信息、发展前景、整合效益等不明确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易华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投资公司”）联合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共同设立北京易华录力鼎投资管理公司。作为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筹）的普通合伙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山东投资公司认缴 490 万元，持有 49%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三、关于审议为参股子公司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佛山中建交通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是为建设“南海区平东大道和长江路、泰山路、林岳大道建设工程BT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额35亿元。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公司与建设银行佛山支行签订总计19.7亿元的贷款合同，需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目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向银行提供了7.836亿元的担保合同。为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易华录拟按持股比例向银行提供1.452亿元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的保荐意见及本议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5 日